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（一）关于 2016 年度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关于 2016 年《年度报告》及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度编制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

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三）关于 2016 年度《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

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分红政策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、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，合计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（不包含差旅费用）。

（六）关于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；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。

（七）关于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审计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监事会同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(八)关于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: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,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